

附件 1

市委党校 2021 年度“谁执法谁普法” 普法责任清单

责任单位名称（盖章）		中共黄山市委党校
重点普法内容	共性内容	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等。
	个性内容 （根据本单位职能列举重点法律法规规章普法目录，并将普法责任分解到科室）	1. 《宪法》（教务处） 2. 《中国共产党章程》（教务处） 3. 《民法典》（教务处） 4. 《退役军人保障法》（教务处） 5. 《国家安全法》（教务处） 6. 《保密法》（办公室） 7. 《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教务处、办公室） 8.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教务处、办公室） 9.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教务处、办公室） 10.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务处、办公室）
本单位本年度重要普法时间节点		1. “7.1 期间” 2. “8.1”建军节 3. 9 月主体班开学 4. “全国敬老月”（10 月） 5. “11.9”消防宣传日 6. “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
本单位计划组织开展的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根据 2021 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实际，列举 10 项以内重点普法项目和主题活动）		1. 将党内法规和习近平重要讲话精神纳入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类培训班法治课程； 2. 将《中国共产党章程》、《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和主体班课程； 3. 发挥我校市普法讲师团成员作用，结合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法律七进”活动； 4. 在校内开设普法讲座，重点学习宣传《消防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 5. 通过校园网、宣传栏、专题讲座等途径开展法治学习宣传，重点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本单位普法平台	微信公众号、校园网	
责任领导、部门及普法联络员	分管领导:	杨剑飞
	责任部门:	办公室、教务处
	联系电话:	18255958569
	普法联络员:	张煜